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同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同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追訴條件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故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犯本案所示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量刑部分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竟無視政府宣導並嚴

01 格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被
02 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另再施用毒品，顯見
03 其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並未對他
04 人造成實害；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
05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昱良

20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476號

27 被 告 葉同漢 （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葉同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
0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4號為不起訴處
04 分確定。詎仍不知戒絕毒品，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0日17時45分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
06 時，在高雄市岡山區某友人住家，以玻璃球盛裝毒品燒烤後
07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08 其屬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到隊於113年7月10日17
09 時45分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0 反應，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同漢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
14 諱，且被告於113年7月10日17時45分採集之尿液，經送請正
15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法（EIA法）及
16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法）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7 陽性反應，此有該單位113年7月3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18 號：0000000U044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9 表等在卷可稽，足見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20 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郭書鳴